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982號

109年度審易字第1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宗毅

王振宇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549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43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宗毅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甲○○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周宗毅、甲○○及杜○正（00年0月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9月3日12時30分許，由周宗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杜○正前往由乙○所管領址設於新北市○○區○○街○○○巷○○號之永業水電行前，由甲○○及杜○正2人下車各持裝有紅色油漆之塑膠袋，朝上開水電行玻璃門及牆壁潑灑而致令不堪用，致生損害於乙○。
-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周宗毅、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周仁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杜○正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上開光碟擷取畫面在卷可佐，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2人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2人與少年杜○正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3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05 告周宗毅係00年0月生，為本案犯行時（108年9月3日）
06 係已滿20歲之成年人，少年杜○正係00年0月生，於行為時
07 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2人年籍資料在卷可稽，是就被告
08 周宗毅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9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甲○○係00年0月生，其為本
10 案犯行時，尚未滿20歲，即無庸依上開法條加重其刑，附此
11 陳明。

12 (三)被告周宗毅前：(1)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
13 上易字第17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因施用毒品
14 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36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5 月確定；(3)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16 易字第4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定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5月確定；(4)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院以105年度
18 簡字第2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1)至(4)案件
19 ，經同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20 3月確定，於106年11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
21 付保護管束，嗣於106年11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
22 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固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
24 ，惟審酌被告周宗毅前揭所犯為施用毒品、竊盜案件，與本
25 案犯罪類型與罪質並不相同，且被告周宗毅事後亦與告訴人
26 丁○○達成調解（詳後述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告訴人李
27 豔部分因其未到庭，而無法調解成立），難認被告周宗毅對
28 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科以重刑亦無益於被告日後回歸社
29 會，復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其罪刑
30 應屬相當，並非必再加重其最高或最低法定本刑不可，本院
31 復已將被告周宗毅之素行列為量刑因素之一（詳後述），是

認無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必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附此說明。

(四)審酌被告周宗毅因個人因素，邀約被告甲○○、同案被告杜○○正以潑油漆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財產，顯見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故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及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於同日（108年9月3日）12時44分許，由被告周宗毅駕駛上開車輛前往由丁○○管領址設於同市區○○街○○巷○○○○號之樹權企業有限公司前，由被告甲○○及杜○○正2人下車各持裝有紅色油漆之塑膠袋，朝向該公司之回收場貨櫃、布幕及塑膠桶等物潑灑，致上開物品不堪用，足生損害於丁○○，因認被告2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前段亦有明文，此即所謂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原則，而此所稱「共犯」係指包括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廣義共犯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960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137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檢察官認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均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惟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周宗毅與告訴人丁○○達成調解，告訴人丁○○並當庭撤回對被告周宗毅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至於被告甲○○部分，揆諸上開說明，基於告訴不可分原則，其效力亦及於共犯即被告

01 甲○○，是就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本均應逕諭知不受理之
02 判決，惟公訴意旨認上開犯行與前揭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接續
03 犯之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兒童及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11條
06 前段、第28條、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7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林正忠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
15 法院）。

16 書記官 許雅琪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